

主席你好：

本人反對全面禁止加熱煙，認為應該立法管制。我係一位爸爸，因工作上既壓力同埋經常需要應酬，所以成日都會食煙，搞到身上好大煙味，返到屋企好驚會影響到 D 小朋友。直到知道有加熱煙哩樣野，知道哩款產品可以減少身上既煙味同埋對身體既危害，所以都想轉用，但礙於香港未有得賣，我亦都唔想用其他渠道去取得，所以無辦法之下唯有繼續食返傳統煙。

咁作為一位資深煙民，係街上食煙經常受到途人目光既歧視，感覺食煙就好似殺人放火一樣，我明白傳統煙煙味比較重，二手煙少不免影響到身邊其他人，而且傳統煙需要燃點，點著既煙頭亦都有機會辣親人，但係加熱煙就唔會有以上既問題，我地班煙民可以安心享受食煙既個人權利。

至於有講法話加熱煙會吸引青少年食煙，我覺得係無稽之談，一刀切根本就係斬腳指避沙蟲，其實政府立法監控唔俾青少年買到哩 D 產品會更加實際，希望政府唔好漠視市民既選擇權利，立法規管及售賣加熱煙。

多謝主席！

蘇家亮

04th Apr. 2019